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

“春雷行动2019”食品药品部分典型案例

“春雷行动2019”，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敢于亮剑，勇出重拳！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进行全方位拉网式大检查，接连查获多起食品药品案件，强力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了食品药品市场环境。现将达州市“春雷行动2019”食品药品部分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① 无证经营“毒”白酒

开江万花林酒业有限公司无证经营不合格白酒案

该公司购进的“内部专供酒”、“真正老酒”“真正高粱酒”三种白酒，内外包装标签未标注生产厂家的联系电话，三种白酒均检出违法添加物质—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该公司证照不齐，仅有《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购进白酒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4806件不合格白酒，处罚款320万元(上缴国库)。针对当事人经营有毒有害白酒的行为，已将本案同步移送公安机关。

② 三家店制售“地沟油”

开江杨敏郡肝串串香制售“地沟油”案

该店负责人杨某，墩子工黄某负责熬油工作，将顾客使用完的火锅废油倒入分离桶内过滤残渣，待废弃油脂冷凝后，用勺子将废弃油脂舀出，并用铁桶加热熬制成“老油”加入火锅汤底中，供顾客食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移送开江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大竹县卢华斌火锅店制售“地沟油”案

该火锅店将顾客吃过的火锅底料过滤后，经过过滤“洗油”，再加香料进行熬煮，把熬制后的“老油”作为食品火锅油回收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已移送大竹县公安局侦办。



大竹周昌华火锅店制售“地沟油”案

该店回收顾客吃剩的火锅底料，在漏斗上过滤后高温煮沸，制作成“老油”，再将“老油”添加在新炒好的火锅底料中供顾客食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目前已移送大竹县公安局侦办。

③ 无证经营餐饮服务

达川区刘红梅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该餐饮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该店内销售的杨梅酒，存在产品标签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22瓶杨梅酒，没收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法所得7824元，罚款55000元。

④ 经营未经检疫冻猪肉

万源张道军经营未按规定检疫的冻肉案

当事人购进的“猪后脚 PORK HIND FEET”无中文标识、标签，当场无法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张道军随后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但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口岸不一致，且无中文标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冻猪脚45箱，并处罚款13万元。

⑤ 经营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

万源惠民大药房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及医疗器械案

该药房购进销售万通牌阿胶、凯旋牌一次性使用自粘无菌敷贴、康福牌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均已过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没收超过保质期药品及医疗器械，并处罚款32108元。

⑥ 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

通川区夏定生、孙均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案

夏定生与达州市九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康连锁店原负责人孙均达成协议，在转让该药店时，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并转让至夏定生。夏定生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向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同时，该药店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夏定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100元和罚款3100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孙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本报记者 罗天志 洪叶

